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信得”）持有的银泰盛达 36%股权及首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一创业”）持有的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泰盛达”）13%股权（合计收购银泰盛达 49%之股权）。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3】第 02084 号），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银泰盛达净资产为【100,432,846.85】元人民币，经公司与海南信得和首一创业协商一致，银泰盛达 49%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49,212,094.96】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向海南信得支付现金对价【36,155,824.87】元人民币，向首一创业支付现金对价【13,056,270.09】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银泰盛达 100%股权，海南信得及首一创业不再持有银泰盛达之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海南信得的法人代表为王水先生，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超过 5%以上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重大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形，因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由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既可实施。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协议签署情况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水先生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股权的议案。

公司与海南信得、首一创业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海飞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2	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国内公司	3,600	36%
3	首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0	13%
合计		10,000	100%

注：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更名为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执行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银泰盛达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银泰盛达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510,804.83
负债总额	77,957.98
应收款项总额	58,289.2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净资产额	100,432,846.85
项目	2013年1-3月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338,664.79
净利润	281,53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5,380.29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为海南信得及首一创业合计持有的银泰盛达 49%股权。海南信得及首一创业保证其转让给公司的银泰盛达 49%股权真实、合法、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设置质押、第三方权益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协议或约定等权利限制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让事项。银泰盛达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洋浦开发区洋浦村四组文明路北 6 号 1 栋 301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水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技术咨询、实业投资（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王水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至2027年12月28日

海南信得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并未开展实际业务。截止到 2013 年 3 月 31 日，其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521.69 元、净资产约 21,410 万元、总资产约 38,830.34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海南信得的法人代表及股东为王水先生，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超过 5%以上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为关联交易。

2、首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08 号 A12 楼 3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志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实际控制人：纪佩銮，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海南信得、首一创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3】第 02084 号），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银泰盛达净资产为【100,432,846.85】元人民币，经各方协商一致，银泰盛达 49%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49,212,094.96】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向海南信得支付现金对价【36,155,824.87】元人民币；向首一创业支付现金对价【13,056,270.09】元人民币。

2、支付方式

(1) 第一期支付

公司将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24,606,047.49】元，其中向海南信得支付【18,077,912.44】元、向首一创业支付【6,528,135.05】

元。

（2）第二期支付

下列条件全部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出让方支付【24,606,047.47】元，其中向海南信得支付【18,077,912.43】元、向首一创业支付【6,528,135.04】元：

（i）完成交易标的之股东由出让方变更至受让方的工商变更登记；

（ii）完成交易标的的全部资质 2012 年备案手续。

3、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支付。

4、相关费用的承担

（1）各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自因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应缴的相关税、费。

（2）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约定，与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费用应由导致该费用发生的一方负担。

5、协议的生效

（1）出让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各项议案；

（2）本协议经各方签署；

（3）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各项议案。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银泰盛达管理层人员安排及日常生产管理不会有任何调整，其日常经营不会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公司的控股权优势，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银泰盛达与关联人之

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交易对方海南信得的法人代表为王水先生，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超过 5%以上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其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未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系根据审计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存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重大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形，因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由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既可实施，程序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利用银泰盛达的平台合理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公司的控股权优势，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1) 交易的关联性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海南信得泰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信得”）持有的银泰盛达 36%股权及首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一创业”）持有的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泰盛达”）13%股权（合计收购银泰盛达 49%之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银泰盛达 100%股权，海南信得及首一创业不再持有银泰盛达之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交易对方海南信得的法人代表为王水先生，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超过 5%以上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为关联交易。

(2)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我们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

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项关联交易的定价系根据审计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存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九、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股权转让协议》；
- 4、《银泰盛达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喜专审字【2013】第02084号）。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